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桐柏县财政局

桐农字〔2025〕 17 号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桐柏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桐柏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清淮街道办事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为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286 号）规定及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了《桐柏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确保 6 月底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

附：桐柏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桐柏县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桐柏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目标，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优化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惠农补贴管理规范化水平、提升惠农补贴政策效能，鼓励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稳步提升耕地质量。

二、方案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

(二)补贴资金的分配。按照省分配我县资金数额，将全部资金发放我县农户。

(三)补贴资金的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上级将补

贴资金拨付至县国库，县财政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进度，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结转结余资金要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四)补贴面积的界定。桐柏县目前尚未完全完成耕地确权登记工作，耕地地力支持保护补贴面积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予发放补贴。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租赁合同(协议)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

(五)补贴面积的核实。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明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格式，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社保卡号等。村委会据实填制《清册》，对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示无异议后，村委会将《清册》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负责对《清册》相关事项以及公示情况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乡镇政府负责人对《清册》签字，

并加盖公章，报送县农业农村部门。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各乡镇政府报送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组织编印全县《清册》，送财政部门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国有农场负责对照《清册》内容做好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的核实、公示等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国有农场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农场总部所在乡镇的农业农村部门。县农业农村部门对国有农场报送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后，送县财政部门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六)补贴资金的兑付。兑付过程中，补贴资金要严格按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和“一卡通”系统发放要求，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各乡镇（产业集聚区）、行政村要严把审核关，及时、准确录入补贴对象发放信息和正确社保卡账号，发放中如有错误信息各相关人员应及时修改，若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打卡发放的，由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通知代发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原渠道退回县国库。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放耕地地力补贴是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是落实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切实保障补

贴发放工作有序进行。补贴发放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

(二)明确任务分工。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和监督补贴信息公示等工作，汇总补贴《清册》，核算补贴标准，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县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等。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乡镇政府、行政村负责《清册》填制、公示、纠正和汇总等全过程具体补贴工作，并对补贴上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三)加强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补贴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可通过宣传报道、公开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让农民群众广泛知晓，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加强监督检查。相关部门要建立监督机制，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各乡镇（产业集聚区）及农业场站5月30日前将纸质

版乡镇汇总表（附件 1 签字加章）报农业农村局种业发展中心（联系人：梁东梅 17613695004）。分户清册电子版报邮箱：tbcyb@163.com. 6 月 5 日前务必完成“一卡通”信息的网上上报及审核，6 月 15 日前完成耕地地力支持保护补贴发放入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梁东梅 17613695004

桐柏县财 政 局：简 建 13849782812

附件：1、桐柏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乡镇（产业集聚区）汇总表。

2、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分户清册样表。

附件2: 桐柏县_____乡(镇)_____村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illegible]